異議處理流程圖

招標、審標、決標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（採購法§74、§75）

→ 廠商在法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（採購法§75I、細則§102I）

→ 招標機關進行程序審查（細則§102、§105）

否 → 原則：不受理（細則§105）

例外：異議雖不合法，但經評估異議有理由者，仍得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（採購法§84I、細則§105-1）

是 → 招標機關進行實體審查：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為適當之處理（採購法§75II）

→ 機關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，或處理期限屆滿未通知廠商（採購法§75II、§76）

→ 廠商是否不服異議處理結果？（採購法§76）

否 → 異議程序終結

是 → ● 是否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？
● 是否為採購法§31所定爭議事項？
（採購法§76）

否 → 異議程序終結

→ 廠商得向案件所轄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並副知招標機關（採購法§76、77、78I）

※本圖表簡稱說明如下：
政府採購法簡稱「採購法」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簡稱「細則」